

附件

附件一：

YWAM之宗旨、核心信念及基礎價值 (2020年5月)

這份文件的匯集是回應上帝自1960年YWAM成立時對我們方向的具體指引。當中包括YWAM真誠所秉持的宗旨、核心信念、基礎價值及緼踐。藉以本文件作記錄以傳承至上帝向我們所強調重視的後代。這共同的宗旨，以及YWAM的核心信念和基礎價值是我們昔日以及未來宣教使命成長的指引原則。當中有些是與普世信徒共通的，有些是獨特於YWAM。這些宗旨、信念、價值及緼踐成為YWAM這個家的特色 — 也就是我們的「DNA」，是我們所高度持守的框架，奠定了我們是誰、怎樣生活和作決定。YWAMer是完成了門徒訓練學校的信徒，願意以喜樂的心擁抱我們的宗旨、核心信念、基礎價值、屬靈資產和誓約。請把這份文件在這裡所呈現的樣式原原本本的複製及傳閱。

YWAM宗旨

YWAM作為國際跨宗派之信徒宣教運動，致力以個人生命向現今及未來的世代傳揚耶穌，動員更多人參與其中，培訓及裝備信徒緼現他們在大使命中所得的分。作為上帝國度的子民，我們領受呼召，去愛、敬拜及順服主；去愛及服侍主的身體 – 教會；去愛周遭所有他人，包括向世界及全人展示整全的福音。

YWAM相信上帝 – 聖父、聖子及聖靈 – 並相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並帶有權柄的聖言，在當中啟示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全然為上帝，亦全然為人；相信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相信祂創造我們藉着耶穌基督的功勞讓我們得着永恆的生命；相信縱然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上帝道成肉身，以耶穌基督經歷生命、死亡、復活及升天，來成就救贖；相信恩典、悔改、信心、愛和順服 — 是我們對上帝藉着聖靈活潑的聖工主動賜給我們的恩典所作的適切回應；相信上帝願意世人得救並認識真理；相信聖靈在人裡面並透過人來彰顯祂的能力，以達成基督最後的誠命 –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16:15) 及「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9)

YWAM的核心信念及基礎價值

A. YWAM 核心信念

YWAM(青年使命團)確信聖經是上帝所默示及帶有上帝權柄的話語，在生活及事工上每一個層面的絕對標準。根據上帝的話語、祂本性及祂主動透過耶穌的贖罪(祂的死亡、埋葬及復活)所帶來的救恩，以下是YWAM特別強調的回應：

- 敬拜：我們蒙召是要讚美及敬拜唯一的主上帝。(出20:2-3; 申6:4-5; 王下17:35-39; 代上16:28-30; 尼8:2-10; 可12:29-30; 羅15:5-13; 猶24-25; 啟19:5-8)
- 聖潔：我們蒙召是要活出聖潔與公義的生命，彰顯上帝的本性。(利19:1-2; 詩 51:7-11; 耶18:1-11; 結20:10-12; 亞13:9; 路1:68-75; 弗4:21-32; 多2:11-14; 彼前 2:9,21-25; 約壹 3:1-3)
- 見證：我們蒙召為要向未認識上帝的人分享主耶穌的福音 (詩78:1-7; 賽40:3-11; 彌4:1-2; 哈2:14; 路24:44-48; 徒3:12-26; 徒10:39-43; 林前 9:19-23; 林後2:12-17; 彼前 3:15-18)
- 禱告：我們蒙召是要按上帝心意積極代禱祈求，並以各種形式對抗邪惡勢力。(創 18:20- 33; 出32:1-16; 士 3:9,15; 王上8:22-61; 結22:30-31; 結33:1-11; 太6:5- 15; 太 9:36-38; 弗3:14-21; 帖後3:1-5).
- 團契：我們蒙召是要投入於教會在本地培育工作及其流動擴充的發展。(代下 29:20-30; 詩22:25-28; 詩122:1-4; 耶 2:15-17; 太18:19-20; 徒2:44-47; 徒4:32-35; 林前14:26-40; 弗2:11-18; 來10:23-25).
- 服侍：我們蒙召是要在生命中每一環節也奉獻於上帝的國。(申15:7-11; 申24:17-22; 詩 112:4-9; 箴11:10-11; 亞7:8-10; 太5:14-16; 帖後3:13; 多3:4-8; 來13:15-16; 雅 2:14-26).

B. YWAM基礎價值

1. 認識上帝

YWAM委身要認識上帝、祂的本質、祂的屬性及祂的道路，正如聖經中的啟示是上帝所默示及帶有權柄的話語。我們設法在生活及事奉中的每一層面反映出祂的本性。藉着認識上帝並享受與祂相交，便會自然流露出與他人分享上帝的渴望(王下19:19; 伯42:5; 詩46:10; 詩

103:7-13; 耶9:23-24; 何6:3; 約17:3; 弗1:16-17; 腓3:7-11; 約壹2:4-6).

2. 宣揚上帝:

YWAM被召要透過傳福音、裝備訓練與慈惠事工在全世界及社會各層面宣揚上帝。我們相信靈魂的得救能帶來社會的轉化, 藉此服從耶穌的命令去使萬民作主門徒。(代上16:24-27; 詩68:11; 詩71:15-16; 詩145:4-7; 太28:18-20; 可16:15; 徒1:8; 徒13:1-4a; 羅10:8-15; 羅15:18-21).

3. 傾聽上帝的聲音:

YWAM致力透過傾聽上帝的聲音而與上帝一同創造, 在大小諸事上均按祂的心意禱告並服從祂的命令。我們無論是個人、團隊或較大的團體聚會中, 均仰賴傾聽上帝的聲音。這是我們

2

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撒下3:7-10; 代下15:2-4; 詩25:14; 賽6:8; 摩3:7; 路9:35; 約10:1-5; 女火16:13-15; 來3:7-8,15; 啟2:7,11,17,27; 3:6,13,22).

4. 活出敬拜及代禱:

YWAM矢志敬拜上帝與代禱成為每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同時知道撒但的意圖在於毀壞上帝的工作。因此我們在個人生命及國家大事上均呼求上帝的大能同在 -- 聖靈, 以勝過牠的詭計。(撒下7:5; 代下7:14; 詩84:1-8; 詩95:6-7; 詩100:1-5; 可11:24-25; 徒1:14; 弗6:13-20; 帖上5:16-19; 提前2:1-4).

5. 作異象家:

YWAM被召作異象家, 從上帝中不斷領受、培育並釋放新的異象。我們支持開拓創新事工及以新的方式進行事工, 並願意大膽改革以求與每一世代、族群及社會各層面相應結連。我們相信YWAM使徒性的呼召需要奠基在以上帝的話語為中心, 結合屬靈長老的智慧、聖靈中的自由以及關係上。(鴻12:6; 撒下12:16; 箴29:18; 結1:1; 哈2:2-3; 可1:35-39; 路9:1-6; 徒16:9-10; 徒26:19; 彼後3:9-13).

6. 裝備年輕人成為得勝者:

YWAM被呼召來裝備年輕人成為得勝者。我們相信, 上帝已經賜下恩賜並呼召年輕人成為異象與事奉的先鋒部隊。我們看重、信任、訓練、支持、提供空間並且釋放年輕人, 他們不僅是教會的未來, 也是教會的現在。我們委身跟隨他們在上帝旨意之下的領導(撒下17:32-50; 傳4:13-14; 傳12:1-7; 耶1:5-10; 但1:17-20; 珥2:28; Joh 6:9; 徒16:1-5; 提前4:12-16; 約壹2:12-14).

7. 去中心化的架構:

YWAM是一個以基督為中心、信心為基礎的全球義工運動, 透過共同的異象、核心信念、根本的價值觀與關係而連結在一起。我們沒有一個中心化的架構。每一YWAM事工均有其權利及屬靈責任去發展並與相應的長老前輩及在上有權柄的人維持健康的關係。(出18:13-26; 民1:16-19; 民11:16-17,24-30; 申29:10-13; 書23:1-24:28; 徒14:23; 徒15:1-31; 林前3:4-11; 多1:5-9; 來13:7,17).

8. 國際性及跨宗派:

YWAM在全球及本地上均為國際性及跨宗派。我們相信種族、語言、宗派的多樣性，以及被救贖的文化均為正面促進宣教使命之健全與成長的因素。(創12:1-4; 創26:2-5; 詩57:9-10; 耶32:27; 但7:13-14; 徒20:4; 林前12:12-31; 弗4:1-16; 西3:11; 啟7:9).

9. 合乎聖經原則之世界觀:

YWAM被呼召要有合乎聖經原則的世界觀。我們相信聖經 -- 生活的教科書 -- 對善與惡、是與非有著清楚的劃分。人生縲際的層面與事奉同樣屬靈。凡因順服上帝而做的事就是屬靈。我們設法在所做的一切事上尊榮上帝，進而裝備及動員屬上帝的男女在社會各舞台上擔任服事及富有影響力的角色。(申8:1-3; 申32:45-47; 王下22:8; 詩19:7-11; 路8:21; 約8:31-32; 腓4:8-9; 提後3:16-17; 來4:12-13; 雅4:17).

3

10. 團隊運作:

YWAM被呼召在事奉與領導的各方要均以團隊運作。我們相信在宣教使命中的各層面中以互補的恩賜、呼召、觀點、服事以及世代間合一的同工，能提供智慧及保護。在團隊中透過一同尋求上帝的旨意並作決策，讓各成員間共同承擔責任、建立良好關係和動力，並異象的承擔感。(申32:30-31; 代下17:7-9; 箴15:22; 傳4:9-12; 可6:7-13; 羅12:3-10; 林後1:24; 弗5:21; 腓2:1-2; 彼前4:8).

11. 活出僕人領袖的樣式:

YWAM被召以僕人領袖作為生活方式，而非以階級作領導。僕人領袖是能夠尊重他所照顧之人的恩賜與呼召，並且捍衛他們的權利與特權。正如耶穌服事祂的門徒一樣，我們強調那些有領導責任的人服事他們所領導的人。(申10:12-13; 詩84:10; 賽42:1-4; 彌6:8; 可10:42-45; 約13:3-17; 羅16:1-2; 加5:13-14; 腓2:3-11; 彼前:10-11).

12. 先學習, 再教導:

YWAM委身於「先學習, 再教導」。我們相信第一手經驗能使我們的話語富有權柄。敬虔的品格以及來自上帝的呼召比個人的恩賜、能力及專業更為重要。(申4:5-8; 拉7:10; 詩51:12-13; 詩119:17-18; 箴1:1-4; 太7:28-29; 徒1:1-2; 西3:12-17; 提後4:1-5; 彼後1:5-10).

13. 以關係為導向:

YWAM致力在生活及事工上以關係為導向。我們渴望透過聖潔的生活、相互的支持、坦誠、謙卑與開放的溝通達成合一，而非倚賴架構或規則(利19:18; 詩133:1-3; 箴17:17; 箴27:10; 約13:34-35; 約15:13-17; 約17:20-23; 羅13:8-10; 約壹1:7; 約壹4:7-12).

14. 重視個人:

YWAM被呼召去重視每一個個體。我們相信所有人都應得到平等的機會與公平待遇。按著上帝的形像所造的各種族、年齡層及角色的人都有其特殊的貢獻與呼召。不論男女，我們都矢志尊榮上帝在他們身上所賜下的領導能力與服事的恩賜(創1:27; 利19:13-16; 申16:18-20; 詩139:13-16; 可8:34-37; 徒10:34-35; 加3:28; 弗6:5-9; 來2:11-12; 雅2:1-9).

15. 重視家庭:

YWAM肯定家庭在宣教使命中一起服事上帝的重要性，而非僅有父親(或)母親而已。我們也擁抱接納單親家庭。我們鼓勵發展強而有力且健全的家庭，讓每位成員能分享宣教使命的呼召，並以獨特且相得益彰的方式貢獻他們的恩賜。我們維護與傳頌聖經的觀點，就是上帝對神聖婚姻的心意是屬於一男一女的。(創2:21-24; 創8:17-19; 申6:6-7; 箴5:15-23; 箴31:10-31; 瑪2:14-16; 太19:3-9; 林前7:1-16; 提前3:2-5; 來13:4).

16. 操練信靠上帝的供應:

YWAM是一個藉着生活中緼踐依靠上帝在經濟上供應的義工運動。無論是個人、YWAM團隊或是社群，這些供應首要來自上帝的子民。因着上帝對我們的慷慨，我們也渴望能慷慨的奉獻自己、時間及才能獻予上帝而並不期望任何回報。(創22:12-14; 出36:2-7; 數18:25-29; 瑪3:8-12; 太6:25-33; 路19:8-9; 林後8:1-9:15; 腓4:10-20; 多3:14; 約叁5-8).

4

17. 實踐殷勤款待:

YWAM肯定殷勤款待是上帝的屬性與人的價值的體現。我們相信敞開我們的心懷、家庭、YWAM基地與校園來服侍及尊榮彼此、我們的客人、窮苦及有需要的人是重要的。這並非社交禮儀的行為，而是一種慷慨的表達(創18:1-8; 撒下9:1-11; 詩68:5-6; 箴22:9; 賽58:7; 太25:31-46; 徒28:7-8; 羅12:13; 來13:1-3; 彼前4:9).

18. 正直的溝通:

YWAM確信所有受造物的存在皆源於上帝的溝通。因此，YWAM委身於誠緼、準確、合時與適切的溝通。我們相信良好的溝通對於緊密的關係，健康的家庭和社區，及有效的事工是必要的。(創1:3-5; 數23:19; 箴10:19; 箴25:9-14; 亞8:16-17; 可5:33-37; 路4:16-22; 約1:1-5; 西4:6; 雅3:1-18).

歷史註釋: 本文件包含YWAM之宗旨、核心信念及基礎價值

YWAM之宗旨撰寫於1960年代初，由於我們是「國際跨宗派之信徒宣教運動」，因而沒有刻意撰寫「信仰宣言」，希望簡單闡明上帝呼召此宣教運動之由來。

YWAM的核心信念及基礎價值得以誕生，是經過數十年向上帝求問及彼此聆聽而來。這個確認我們價值觀的過程是由達琳·肯綯漢於1985年YWAM25週年慶典中所發起的，藉以傳承下去給後人。相關文件在六年後的1991年國際理事會(IC)中獲得通過。

國際理事會(IC)是當時所公認的全球宣教長老。自此，環球的長老小組曾以幾個不同名義下運作。最初的名義是國際理事會(IC)，其後被命名為環球領袖團隊(GLT)，繼而是我們所認識的環球領袖研討會(GLF)。該團隊於「新加坡2014」中解散，以便建立一個更平坦、跨地區級別的運動框架，以取代逐漸變得等級制的組織架構。時至今日，在宣教工場中有着許多的屬靈長老圈 — 當中不少是我們所認識的地域圈隊伍(ACTs)。羅倫和達琳。

肯綯漢亦召聚了一班資深的長老，成立了創始人圈(FC)。

在這幾十年間，全球屬靈長老團隊(不論是國際理事會(IC)、環球領袖團隊(GLT)、環球領袖研討會(GLF)或創始人圈(FC))所擔任的首要角色就是確立、管理及維護相關的宣教基礎文件。雖然創始人圈未有監督較早期的領導架構，但仍然履行保護及釐清這些基礎文件的角色。

YWAM價值觀的歷史記錄，自1985年由達琳首先提出及於1991年被國際理事會(IC)通過後，環球領袖團隊(GLT)及環球領袖研討會(GLF)分別在2003年及2011、2014年加入修定。2017年，創始人圈(FC)於哥斯達黎加的UofN工作坊中確定了修定，將「服侍」納入成為我們其中一個對核心價值的回應；2018年，在泰國的YWAM Together聚會中另加增了一項修訂，讓價值觀第15項變得更加清晰；同時，採用了這新的文件格式，將我們的宗旨、核心信念、基礎價值及相關經文編輯在同一文件中。

5

於2020年5月，創始人圈(FC)通過上述文件，釐清價值觀第4、7、16及17項中的措辭。此新修訂的文件，連同以下六份約章構成YWAM的基礎文件：

- 1988: 馬尼拉約章；
- 1992: 紅海約章；
- 2002: 南綯約章；
- 2010: 禧年約章；
- 2014: 新加坡約章；及
- 2014: 結束聖經匱乏之約章

YWAM的身份及使命，藉着羅倫·肯綯漢歷年從上帝所領受的「所有」及「每一位」的召命中，進一步由我們所稱之的「四個屬靈資產」得以闡明。這些從主而來的屬靈資產，在我們過去的歷史中一直引導並塑造了我們使命的傳承。它們包括：

1. 浪潮異象的聖約 -- 羅倫在他21歲生日不久前的1956年6月於巴哈馬所領受。
2. 透過七大社會/社會七大領域讓萬國成為主的門徒的呼召 (1975)
3. 基督教大憲章 (1981)
4. 結束聖經匱乏之承擔 (1967及2014)

這些屬靈資產源自早年的宣教故事。我們在理解及應用這四個屬靈資產上持續地成長。

© 1991 修訂於2003, 2011, 2014, 2017 及 2020, 青年使命團 (美國加州機構, 成立於1961年):《YWAM之宗旨、核心信念及基礎價值》(附件一)。使用前需獲許可。

